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則

中華民國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因病、事、公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到課或出席各種集會、活動者，須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，未依時完成請假手續者其缺課節數以曠課登錄。
- 二、學生辦理請假手續，自缺席日起至返校日期間內連續缺席節次應一併申請，不得申請部分節次，違者不予受理。唯當日有就醫證明者，可申請當日之病假。
- 三、學生請假別區分：公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妊娠假、身心調適假等七種。
- 四、請假時間不論長短，均須辦理請假手續，請假單除公假以直接以紙本填寫外，皆需自行上網下載，經家長簽章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時限內辦理銷假手續。
- 五、請假手續及辦理規定：

(一)臨時外出：

1. 學生到校後，因病或事必須離校外出者，課堂上課期間先向任課老師口頭報告，再至導師或生輔組領取外出單，填寫資料後，經導師(或代理人)與家長(或監護人)聯繫，在導師(或代理人)及生輔組簽核後，始可離校外出。
2. 學生到校後，未依臨時外出規定辦理離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辦理。

(二)病假：

1. 校內：在校發生傷病事故，應先至健康中心。經校護判斷後如需外出就醫者，依臨時外出規定辦理；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，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依規定於時限內辦理銷假手續。
2. 校外：當日在家(或未到校之前)因傷病無法到校時，上課前應由家長(或監護人)以電話通知導師或生輔組。學生返校上課後，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時限內辦理銷假手續。
3. 凡請病假者，均需檢附證明文件。請假連續五節(含)內須檢附健康中心證明或家長(或監護人)證明、收據、領藥單擇一；請假連續六節(含)以上者須檢附基層醫療單位(診所)以上之收據；請假連續十六節(含)以上者須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書。
4. 無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學校得保留請假核准權利，以曠課或事假處理；惟重大集

會/活動之病假(宣導集會除外)，不論節數多寡，均需檢附基層醫療單位(診所)醫院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。

5. 病假准假權限：

- (1) 請假五節(含)內由導師核准。
- (2) 連續請假超過六節以上至十五節(含)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。
- (3) 連續請假超過十五節以上至二十五節(含)或重大集會活動之病假，不論節數多寡均由進修部主任核准。
- (4) 連續請假超過二十五節奉校長核准。

(三)事假：

1. 在校因特殊事故需辦理事假外出者，依臨時外出規定辦理。
2. 事假應持家長證明或相關有效文件，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惟不得以參加補教業之課程或活動及溫書名義。
3. 臨時突發狀況家長(或監護人)應先以電話通知導師或生輔組，並於事後檢附證明文件，於時限內辦理銷假手續。
4. 平時事假之准假權限同病假。學校各層級審核事假之師長，於重大集會/活動之事假(宣導集會除外)，得較嚴格審查事假事由，並於五個上學日(含)前完成請假手續。未於期限內完成請假程序者，學校得不准假。

(四)喪假：

1. 在校因喪需辦理外出者，依臨時外出規定辦理。
2. 直系血親及親兄弟姐妹之喪，始可准予喪假。一親等喪准十日內之喪假，餘准三日內之喪假，超過日數以事假登錄。
3. 喪假應於亡者死亡之日起、百日內請畢。
4. 喪假應持相關有效文件，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；惟臨時突發狀況不在此限，但家長(或監護人)仍應先以電話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，並於事後檢附證明文件，於時限內辦理銷假手續。
5. 喪假之准假權限同病假。

(五)生理假：

1. 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，得於每一生理週期請假乙次；家長(或監護人)仍應先以電話通知導師。
2. 在校因生理日不適，應先至健康中心，如需外出者，依臨時外出規定辦理。
3. 生理假進修部女性學生全學期以20節為限，超過之節數以事假登錄。
4. 每次一日內之生理假得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每次一日以上之生理假須檢附基層醫療單位以上之醫師就醫證明書，並於時限內辦理銷假手續；惟重大集會/活動之生理假(宣導集會除外)，不論節數多寡，均需檢附基層醫療單位(診所)醫院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。

(六)公假：

1. 學生除代表學校參賽、參加檢定、出席或協助學校事務及師長約談外，不得請公假。
特殊狀況由承辦師長簽奉校長核可後，使得准予公假。
2. 個人或團體公假須於返校後5個上學日內申辦完畢。逾時請假者，依本法逾時請假標準予以懲處。
3. 公假准假權限：
 - (1)5節課以下由進修部主任核准。
 - (2)逾5節課奉呈校長核准。

(七)妊娠假：學生因妊娠引發之相關假別(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)，依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。

(八)身心調適假：

1. 於短期心理不適時為有效平衡身心，學生可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身心調適假。
2. 每次請假，應以1日為單位，且一學期以3日為限。
3. 前點請假，除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，無須檢附其他文件，資料，並依學校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4.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，應於請假當日17:50前，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導師(或代理人)及進修部生輔組，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於5個上學日(含)內，補正請假程序。
5.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，導師(或代理人)應先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，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其同意後，學生始得辦理請假，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；請假期滿返校後，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。但情況特殊者，導師(或代理人)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，始得離開學校。
6.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，不納入缺課達三分之一該科零分的計算。
7.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，不得申請全勤獎。
8. 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，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。
9. 身心調適假准假權限：
 - (1)請假5節(含)內由導師核准。
 - (2)連續請假6節以上至15節(含)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。

六、請假手續以親自辦理為原則，返校上課當日起五日上課天內完成，不予處分。但考試期間則依第八條考試期間(期中考、期末考)請假規則辦理。第五項之各款請假如未經核准以曠課登錄。

七、逾時請假處分標準：

- (一)請假結束當日起第六日上課天，警告乙次。
- (二)第11日上課天，警告二次。
- (三)第21日上課天起，以曠課登錄。曠課紀錄登錄於當學期之德行評量通知書。

八、考試期間(期中考、期末考)請假規定：

- (一)病假及生理假不論時間長短，均需檢附地區醫院以上之醫師診斷證明書；重大事故之事假及喪假均須檢附足夠之證明文件；公假均須檢附奉校長核定之公文；妊娠假依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辦理。
- (二)請假單應於考試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完成，除權責單位核准外，另應會註冊組，始

准予依規定辦理補考，逾時請假將不予受理補考。

- 九、學期中因故需辦理出國者均須奉校長核定。核定後，喪假依喪假規定辦理，公假依公假規定辦理，餘均以事假方式辦理。未經校長核定出國者，以曠課登錄。
- 十、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2條規定，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